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賴亭喻
電子郵件：vanessala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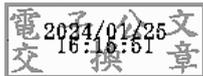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130500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市縣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問答彙編_發文_1_25160339315.pdf）

主旨：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公務機關自113年1月份會計月報，以電子化傳輸方式遞送，並檢送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問答彙編」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本問答彙編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主要業務/政府會計/政府會計新制度/會計制度/公務會計）；另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 1130125



APAA1133000786